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3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大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13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交簡字第690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2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大維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李大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為證據。
- 二、本院審酌被告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用路人及其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致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既漠視自身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況屢經政府對此大力宣導，仍不知警惕檢束，於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駕駛汽車上路，實有輕忽法令，且駕駛汽車不同於騎乘機車，一旦肇事所生具體危害通常較為嚴重；惟斟酌被告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本案係初次酒後駕車為警查獲，並未肇事，且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情節輕微，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大學畢業，目前從事房地產

01 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須扶養60多歲父母，家庭經  
02 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  
09 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嫚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8913號

06 被 告 李大維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號0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大維於113年8月16日晚間8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飲酒  
13 後，明知飲酒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翌（17）日  
14 下午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  
15 駛，嗣於同日下午4時8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與連峰  
16 街口前為警攔檢，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酒精  
17 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大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2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  
23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30 檢 察 官 董 諭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鄭伊真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